

# 附 錄 三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221  
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  
承辦人：簡育本  
電話：(02)27287234  
傳真：(02)27278058  
電子信箱：randolph@eia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四字第09630672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96年1月22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96年1月10日府授環四字第09630146300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委員或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如有補充或修正意見，請於文到後7日內函覆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沈主任委員世宏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郭副主任委員勇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吳委員槐庭、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鍾委員弘遠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林委員麗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脫委員宗華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委員銘材、林委員炳宏、尤委員建華、徐委員淵靜、歐陽委員嶠暉、陳委員明杰、陳委員俊成、陳委員美蓮、張委員添晉、張委員怡怡、劉委員聰桂、李委員平篤、李委員培芬、李委員威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建設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三科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五科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 呂簡任技正登隆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（請轉知討論案基地鄰近之里辦公處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（請轉知討論案基地鄰近之里辦公處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（請轉知討論案基地鄰近之里辦公處）（含附件）、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遠雄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中聯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

# 市長郝龍斌

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決行



第3案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5等十二筆地號住宅  
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(第一次修訂版)

- (一) 承辦單位報告：略。
- (二) 開發單位簡報：略。
- (三) 討論：

陳委員美蓮：

1. 本案接近木柵國小，學童為空氣污染的敏感族群，最好可以降低空氣污染增量；鑑於本市臭氧濃度無法有效下降，因次希望可以降低獎勵停車位。有關懸浮微粒部分，請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確實施行，並切實紀錄。
2. 由於本案接近木柵國小，噪音監測計畫中監測評率，建議改為每季兩次。
3. 空氣監測於小學下風時段進行。
4. 高牆設置需實質降低噪音量。

鐘委員弘遠：

1. 本案運土路線為避開木柵國小，而繞路加長；沿路受影響之民眾變多，是否有和其他單位溝通，請說明其考量。

林委員炳宏：

1. 工址土壤鑽探資料顯示地表下 17.3 公尺即達砂岩岩盤，本案擬開挖深度為地下五層，因此地下第四、五層及筏基皆在岩盤中。是否合宜？應就土壤特性詳細說明規劃地下五層住宅大樓之可行性。
2. 本案停車數量達 257 車位，請檢討營運期間停車廠進出尖

峰時刻，於 169 巷內回堵情況。

3. 景觀及植物計畫，規劃種植喬木，以達綠建築綠化指標，是否有足夠裸土維持生長。請檢討地下室開挖率。並請一並檢討 5-10 節擬達成綠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措施是否合宜？
4. 請說明第 7-11 節地下開挖地下水造成上浮力問題解決方案中，增加植生重量，及筏基版設置解壓系統之合理性。

**脫委員宗華：**

1. 請附獎停車位之管理營運計畫，含里民要求提供外車使用之辦法
2. 請補充施工期間再木柵路三段及 169 巷人行及通學路徑之處理計畫。另透空圍籬之透空部分，宜考慮低年級學生之身高規則。
3. 有關噪音監測之設備請考慮木柵國小可監控，以落實管制。
4. 本基地為商三，但地面層之配置不符商業區之規則，固地面層請改為商業店面使用。

**陳委員明杰：**

1. 對於噪音量減少之措施，以木柵國小側加裝 6m 高的鐵板

2/6

圍籬，鐵板圍籬的減音效果是否可達 5dB？另外 169 巷側等週遭亦將承受噪音的嚴重影響，開發單位是否有何具體措施？

林委員麗玉：

1. 附近為 4、5 層樓老舊住宅，沒有停車位，故獎勵停車是需要的；如何落實給附近民眾使用？
2. 可是機車停車位較多，將來可能改劃成小汽車停車位；故小汽車量將很大。但 169 巷未退縮，施工期及完工後的車輛進出是否影響學童安全問題；建議使用通學巷方式或行人專用道方式。
3. 車輛出入口請不要下凹，讓學童、輪椅及嬰兒車等經過時不需上下顛簸。

停管處：

1. 7-59，93 年度 12 行政區供需調查引用數據有誤：供給正確，但需求較低；另請說明潛在需求比之計算方式。
2. 補充 500 公尺內營運之公、民營停車廠之資料。

交工處：

1. 汽機車出入口寬度過寬，請再檢視
2. 汽機車出入口是否距離北側巷道過近，請再檢視。

3. 汽車與機車出入口可否對調，過何者安全，請再評估。

劉委員聰桂：

1. 有關棄土場之選擇，請見書面審查意見單(如附)頁，此意見尚未獲送審查單位之回應，請補充於定稿本內。

環保局綜企小組：

1. 廢棄物清運部分：如果委託合格民間業者，垃圾車必須課進入地下室；如果委託環保局，必須在基地內設置停車彎。

主席：

1. 請說明基地是否已拆除完畢？哪個單位執行拆除作業的？

2. 請說明垃圾量的計算依據為何。

3. 請估計營建混合物的產生量；並說明將來處理是否以資源回收為主？

4. 環保局新頒布之夜間限制施工的規範，請納入考量並分析成本。

開發單位：

1. 施工期間環保執行計畫檢送環保局核備後，確實執行。

2. 懸浮微粒及音量之監測，改為每季兩次；並於下風時段監測。

3. 隔音牆施作方面：文獻依據為降低 5-12 分貝，而僅降 5 分貝幾可合於管制標準。並承諾如有超出音量，會加隔音牆直至合於標準為止。
4. 於基地四周設置噪音監測站，如有超過將施作有效降低噪音之設施，承諾一定達到噪音管制標準。建設自動連續監測顯示看板，供國小、公民會館等民眾隨時監看。
5. 運土車輛尖峰時間不出車，離峰時間改正以派員交通管制方式，不繞市區直接上第二高速公路；並於居民協商後，提出有條件的替代方案。
6. 地下室及基礎將深入岩盤，可能基礎工程時間較長，但由於本案工法為逆打工法，故可控制在總工期兩年內完成。
7. 169 巷已設置為通學巷，一日三個時段車輛只可出不可入，並將工地大門關閉。另完工後 169 巷將退縮 8 米，以切齊既有之人行道。
8. 結構技師判斷免做解壓系統，以地樑、筏基、增加樓板厚度等方法解決上浮力問題。
9. 延開放空間，退縮 1 米進行大型喬木植栽。
10. 確實執行獎勵停車之營運計畫。
11. 噪音監測於國小及監測站同時監測。
12. 1 樓進行小型店舖之搭配。
13. 車輛出入口承諾整平。
14. 停管處提出停車位數據問題，再行修正答覆。
15. 基地於去年申請拆儲執照，由開發單位拆除。
16. 垃圾量的計算依據為為每人每天 0.6 公斤。
17. 營建廢棄物將以資源回收為原則，部份補正資料，後再行答覆。
18. 環保局新頒布之夜間限制施工的規範遵照辦理。
19. 承諾委託民間廢棄物清運業者。
20. 承諾停車場管理辦法確實施行。

4/6



21. 請說明岩盤開挖深度所造成的環境影響及因應對策，並說明是否影響地層結構及順逆向坡等結構之改變。

(四) 委員討論 (此時開發單位請離席): 略

(五) 決議及審查結論

**會議結論:**

1. 請開發單位依上述 21 項修正承諾點修正後，送至本局審查。
2. 本案待開發單位修正後經本局轉送委員書面審查；後再由委員投票表決是否排入會議審查。

6/17